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5號

原告 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芯

被告 吳穎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1,39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1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返還並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至原告名下；(2)若已無法返還，應給付相當價額1,700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(1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斷，核定為1,700,000元(即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訂購契約書上載車價)，聲明(2)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0,000元；又此二項聲明之標的間相互應為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擔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原告所提出114年8月30日民事訴狀、114年11月13日補正說明書均未檢附繕本，應補正提出上開書狀之繕本(均含全部證物)各1份，俾供送達被告。</p>